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
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74,786万元用于向江门崇达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实收资本65,000万元，9,7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江门崇达的注册资本由1.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1号）核准，截至2016年9月28日，公司已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7,6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6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是江门崇达。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江门崇达增资的方式投入，江门崇达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故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9 日

3、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63 号

5、法定代表人： 姜雪飞

6、经营范围： 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营业务： PCB 的生产和销售

8、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江门崇达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9,912.73	86,832.14
净资产(万元)	41,454.24	30,452.03
净利润(万元)	12,771.93	10,291.76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尽快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